



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人民法院公告

黑龙江鑫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黑龙江省天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执行大庆中科创业科技有限公司与大庆华热天越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申请执行人执行大庆中科创业科技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追加黑龙江鑫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黑龙江省天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本案被执行人，因本院通过电话、邮寄、实地送达等方式，均无法联系到你本人。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5)黑0604执异7号执行异议申请书副本、举证通知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合议庭组成告知书、证据等相关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3日内。

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2月08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